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2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11人，实到监事11人，有效表决票11票。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明兰监事会主席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下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涉及的章程修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15,387,223,983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款：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修订为：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三）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资本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以上第一至九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24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5月12日收到外部监事林新先生、武常岐先生、马元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新先生、武常岐先生、马元驹先生因任职已满6年，辞去外部监事职务以及监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为确保本公司监事会满足外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三分之一的要求，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外部监事就任前，林新先生、武常岐先生、马元驹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外部监事职责。

本公司监事会对林新先生、武常岐先生、马元驹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1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21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6人，实到董事14人，张健华董事和关文杰董事因公务缺席会议，分别委托李民吉董事长和王一平董事行使表决权，有效表决票16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王明兰监事会主席，林新、马元驹、祝小芳、赵锡军、朱江、徐新明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

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资格及持股比例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5亿股（含本数，下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上限、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发行价格等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前述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涉及的章程修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最终注册资本、普通股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的具体修订内容以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结果为准）：

（一）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15,387,223,983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二）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款：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修订为：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三）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更多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修订及变化、监管部门要求、除权除息等事项或其他原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总规模内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限售期、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或者与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2、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完成、发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认购方的股东资格审核批准或备案有关的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等）；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限售等有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报告程序、相关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8、设立及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9、在遵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同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5年资本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第九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全体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已投赞成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十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议案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2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事宜，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1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15,387,223,983元）。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15,387,223,983元）。
2	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股份，同种类股份每股金额相等。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3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伍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合计贰拾伍亿股股份，占其时本行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 ……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壹佰伍拾叁亿捌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捌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34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年5月12日，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关于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自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5月12日期间，吴氏家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3月10日发行上市，此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总股本2,112,251,697股为计算基数），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籍山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三七互娱	股票代码	00255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3,420,000	1.11%
合 计	23,420,000	1.1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赠与 赠与 其他	□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请注明）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1年3月8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本2,112,251,697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1年5月12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的股本2,112,251,697计算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6,012,901	11.17%	212,592,901	1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863,180	7.57%	136,443,180	6.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149,721	3.61%	76,149,721	3.6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其他说明

（一）股东承诺情况

（1）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2月29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A、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B、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C、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5,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年7月10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9.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3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5,612,584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32,861,457.6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1,309,777.95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1,551,679.73元。截至2021年2月10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会计师已于2021年2月10日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650029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七极耀"）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截止日期	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1	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550880226649200103	2021年5月7日	0	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三七极耀是本次募投项目"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及广州三七极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承销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

甲方1：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480650011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和定期账户（户名：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4806500209；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以下简称"定期账户"），截止2021年5月7日，专户余额为26679.547848万元，定期账户余额为61000万元，上述两账户合计余额为87679.547848万元。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广州三七极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9550880226649200103；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支行；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21年5月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

以上专户仅用于甲方网络游戏开发及运营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经丙方同意，甲方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支付募集资金。该专户开通托管网银（以下简称网银）支付管控功能，即甲方每笔资金划转需通过托管网银向乙方提供电子指令及相关资金使用证明材料，甲方对提供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负责，上述电子指令经乙方或丙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支付。如乙方、丙方任一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如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乙、丙双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如乙方、丙方任一方不同意，均有权关闭网银。如乙方托管网银系统故障，导致无法通过托管网银完成划款，可通过纸质指令等方式进行划款操作。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吕绍昱、王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上述书面通知应当加盖丙方公章确认。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一个自然年度中累计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38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24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19	-	2021/5/20	2021/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戴志展、汤艺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5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05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9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5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4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完成并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根据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的通知，为了确保后期生产装置的安全、平稳运行，长岭凯美特按照计划安排于2021年2月4日开始停车进行例行检修。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例行停车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停车期间长岭凯美特对生产装置进行保养与维护以确保生产装置后期安全有效运行。2021年5月12日长岭凯美特检修完成，现装置已运行稳定进入正常生产状态。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和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3.5万份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03.5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1年5月10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28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1年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集体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杨波先生、财务总监屠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翟建峰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20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